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中法〔2021〕43号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9日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对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工作，增强管理人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案件质量、效率，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人监督管理制度应坚持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实现激励和约束管理人依法、勤勉、忠实履责的管理目标。

第三条 管理人监督管理制度是指法院对管理人所办理案件的质量及效率进行约束和规范，评审委员会对其进行考核，实施静态和动态监督管理相结合的制度。考核主要采取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必要时对个案随时进行监督审查。

全市两级法院对管理人承办的本院破产案件进行个案考核，应当在案件审结后六十日内完成。

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内注册及承办辖区内案件的管理人进行年度考核，应当在次年三月底前完成。

基层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注册及承办本辖区

案件的管理人有监督权，如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应及时向中级人民法院报相关资料。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发现的问题线索或基层法院报送的资料，视情况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个别案件进行审查，做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四条 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及个案审查意见作为对管理人进行动态监督管理的依据。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考核结果及审查意见，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理人升级、降级、暂停、淘汰等建议。

第五条 对管理人监督管理采用评审委员会制度。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纪检监察组、技术室等部门人员及聊城市管理人协会推荐人员组成，为临时性组织，由技术室牵头，组织实施监督考核活动。

基层法院个案考核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参照执行。

聊城市管理人协会推荐人员适用回避制度，在考核其本人所在机构时应主动回避，由协会另行推荐人员。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7人。评审委员会考核结果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不同意见应在评审记录中显示，并由全体评审人员签字。

第八条 聊城市辖区内注册及承办辖区内案件的管理人，应在每年度1月31日前将上年度书面履职报告交至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履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机构、团队、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 履职情况, 包括案件基本信息、被指定担任管理人的方式(竞争、随机或指定)、办理进度、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债权债务确认、分配方案、疑难或重大问题的处理、报酬收取等情况;

(三) 执行管理人回避制度情况;

(四) 参与人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调研宣传、公益活动等情况;

(五) 担任管理人受表彰情况;

(六) 年度办理专业业务情况简介;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个案结束30日内应将以上第(一)(二)项内容书面报告交至受理法院司法技术部门。

第九条 对管理人的考核主要包括勤勉程度、工作质效、工作反馈、廉洁自律等方面, 实行百分制。

(一) 勤勉程度: 是否积极解决破产有关问题, 是否及时确认债权债务, 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资产完整, 是否及时向法院报告重大事项, 是否按要求报送履职报告等;

(二) 工作质效: 债权人会议是否准时召开, 表决方案是否通过, 工作时效长短等;

(三) 相关部门及当事人对管理人办理破产情况及专业业务的反馈;

(四) 是否积极参加人民法院及管理人协会举办的培训;

(五) 是否有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的情形;

(六) 是否有违反廉洁自律、职业道德的情形;

第十条 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当年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或优先推荐升级,每次审核加分不超过十分:

(一) 主动接受“无产可破”、“僵尸企业”清理等破产费用无法保障案件指定为管理人,并在个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

(二) 主动接受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设定的报酬调整方案,并在个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

(三) 连续两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的。

第十一条 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一年,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人民法院指定且不予纠正的;

(二) 履职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

(三) 履职过程中伙同其他组织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履职过程中怠于行使权力、不履行法律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予以除名的意见:

(一) 同年度个案考核有3件不合格的;

(二) 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三)擅自将应当自己履行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的;

(四)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纪检监察部门对管理人因违纪违法问题提出除名意见的;

(六)应予除名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仅对其进行个案考核。

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办法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审查。

第十四条 管理人发生、分立、变更、撤销等活动应当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